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家增

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7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家增犯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非制式長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沒收。

事 實

呂家增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管制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4日22時45分許，在花蓮縣新城鄉佳民村山區某產業道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男」之男子取得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槍枝）後，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嗣經員警於114年11月5日9時40分至10時57分間，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呂家增住處搜索，在呂家增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當場扣得本案槍枝，而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前開規定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7頁至第31頁、偵卷第79頁至第82頁、本院卷第89頁、第119頁），並有本院搜索票（見警卷第7頁至第11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3頁至第25頁）、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33頁至第35頁）、花蓮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見警卷第95頁至第10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13日刑理字第114615027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2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被告於114年11月4日22時45分許起至114年11月5日為警查扣本案槍枝止持有本案槍枝，屬行為之繼續，應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管制之槍枝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且槍彈為我國列管之違禁物品，政府查緝甚嚴，仍未經許可而持有具殺傷力之本案槍枝，益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對社會治安確有潛在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槍枝種類、被告持有本案槍枝時間久暫，暨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資源管理中心

01 承包商工作、需扶養父母及1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21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得易服勞
03 役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7 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
08 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3 法官 王龍寬

14 法官 陳胤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3 之意思相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李宜蓉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29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30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05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0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10 輕其刑。